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健昌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 宣讀104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 宣讀104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3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 就「收案總件數」及「未獲妥處逕移消保官處理」及「處理結果為其他」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原因。(體育局)

裁示：洽悉。

四、 就「達成和解」及「妥處比例較高」之情形提案報告。(觀傳局)

裁示：洽悉。

五、 就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等 3 間公司違法銷售骨灰蓮座塔案之調查及處理情形進行報告(殯葬管理處)

裁示：洽悉。

六、 本府各執行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一)依本次數據所示下次大會仍是體育局、觀傳局等為報告，請法務局瞭解有無特殊原因或研擬其他更有

效率之檢討方式。另請體育局及觀傳局檢討妥處率偏低原因，再與法務局研議是否再次提出報告。

（二）餘洽悉。

七、 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洽悉。

八、 法務局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洽悉。

九、 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之各執行機關辦理缺失情形分析報告。（法務局）

裁示：（一）建管處除於下次大會應做缺失檢討報告外，本次會議應到未到應查明原因。

（二）本分析報告及建議改進事項應正式行文各機關，確實管控疏失。

（三）餘洽悉。

貳、討論案

一、本府辦理消費爭議1次申訴案件執行機關新增管轄權爭議案件類型分工原則及學習月刊法律定性。(法務局)

裁示：(一）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錄影節目帶出租業與會員間定型化契約範本、出版業、錄影帶業、套書爭議以及學習月刊均由觀傳局管轄。

（二）家事服務業由勞動局業管容有爭議，請法務局再召集相關機關討論管轄歸屬。

（三）餘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00。